

## 股东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1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高密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12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2、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为29,096,589.67元。

3、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安信投资与北京盈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安地风8号”),山恒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电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00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0.61%;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增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10、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

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增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10、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增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10、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增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10、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增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10、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增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10、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增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盈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电机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10、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发不进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